

# 联合国 大会



NO. 2  
1991  
UNION COMMUNION

Distr.  
LIMITED

A/C.2/46/L.84  
27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副主席博佐格梅尔·齐亚兰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根据关于A/C.2/46/L.27号决议草案的

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 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将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第45/198号决议,其中决定特别关照纳米比亚,以支助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1989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643(198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紧急吁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协调,在纳米比亚的过渡期间及独立之后向纳米比亚人民慷慨提供财政、物质及技术支助,

考虑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即国际社会采取特别措施,照顾纳米比亚若干年月,协助这个新独立国家发挥其相当大的经济潜力<sup>1</sup>,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1号》(E/1991/32),第263段。

欣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通过第91/14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第五个计划拟订周期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其数额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sup>2</sup>,

并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通过关于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的第1991/50号决议,

考虑到纳米比亚致力建设国家和巩固其新生的经济和社会结构,急切需要援助,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50号决议决定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在若干年里给予纳米比亚援助,其规模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2.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特别考虑在纳米比亚独立后立即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其规模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考虑到纳米比亚需要特别援助的情况下审查纳米比亚局势,并就此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sup>2</sup> 同上;《补编第13号》(E/1991/34)。